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16年10月

黃國鴻先生，總監
溫智全先生，高級經理
王曉雪女士，經理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講題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展的最新資料
- 監管觀察所得 – 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管控措施，並就高風險情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展的 最新資料

香港證券市場所面對的洗錢威脅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向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產品／服務



由於交易量大、流動性高，對跨國及本地洗錢集團來說甚具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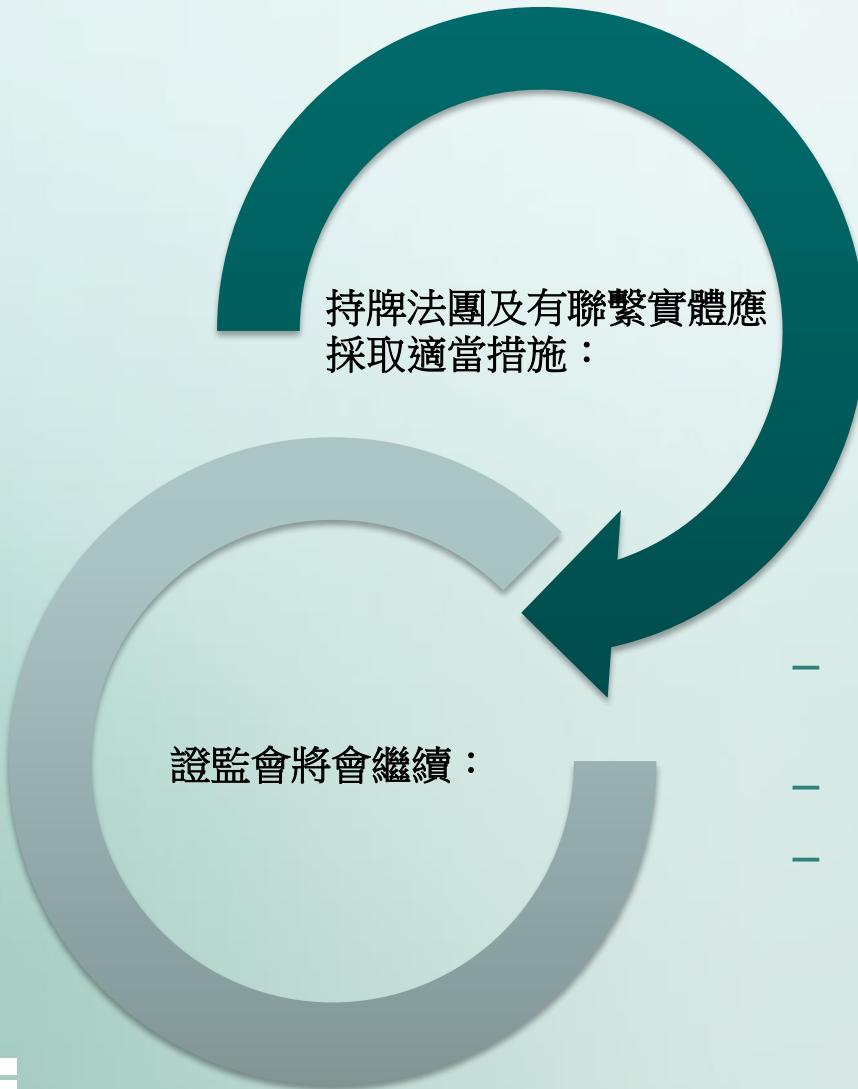


面臨跨國洗錢威脅，當中涉及與貪污、稅務和其他上游犯罪有關的跨境交易及外地客戶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視察及調查

- 證監會於**2016年9月21日**，曾發出以下新聞稿 – 《證監會通知業界有關打擊洗錢的關注事項》
- 證監會透過對持牌人進行現場視察及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發現了以下關注事項：
 - ✗ 沒有對存入客戶帳戶的現金及第三方存款進行審查
 - ✗ 未能有效地監察客戶帳戶內的交易
 - ✗ 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以持續監察與洗錢風險較高的客戶的業務關係
 - ✗ 沒有就評估潛在可疑交易作出足夠查詢，以決定是否需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及缺乏評估結果的文件紀錄
 - ✗ 沒有就持續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程序進行監察及監督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監控措施



- 採取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防範和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即時就合規水平較低的範疇（尤其是高風險範疇），改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 為業界提供指引、培訓及教育以助其遵守各項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規定
- 對持牌法團進行持續監管，以監察其合規水平
- 對違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規定的持牌法團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監管觀察所得 –
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管
控措施，並就高風險情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

監管觀察所得－若干主要範圍

- 管治
- 風險評估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有些持牌法團採納的
良好手法



有些持牌法團為符合監
管規定而採納的手法



不足或不合規之處

管治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管治

-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觀察所得

✓ 業務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參與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風險

✓ 利用多種渠道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例如透過指定的委員會、定期高級管理層會議、管理報告等

✗ 未能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具體執行向員工提供足夠詳細的指引

✗ 未有委任適合的高級職員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履行相關職責



管治

-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續）

例子



讓業務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並持續參與確保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成效，例如：

- 客戶統計數據及風險評級的分布；
- 與交易監察警示、內部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的可疑交易的數據／摘要；
- 合規測試和審核結果以及建議採取的糾正行動；
- 已上報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及已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高級管理人員注意到其現有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管控措施在若干方面需要改進，即調配額外資源以迅速對有關缺失作出補救。

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

— 機構風險評估

觀察所得

✓ 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考慮到各項經過定質及定量分析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

✓ 透過定期或於發生特定事件時對機構風險評估進行覆核，以確保有關評估反映最新情況

✗ 並無進行任何機構風險評估，或沒有就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



風險評估

— 機構風險評估（續）

例子

- 持牌法團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考慮到各項涵蓋以下定質及定量範疇的因素：

✓ 定量因素的例子

- 關於其客戶類別及地理位置的統計數據及分布數字
- 對包括政治人物在內的高度風險客戶的分析
- 對高度風險交易類別的分析
- 已舉報的可疑活動的趨勢及統計數據



✓ 定質因素的例子

- 與其進行交易的客戶及中介人所處地區的罪案情況
- 各條業務線所提供產品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弱點
- 對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內部及／或外部覆核結果

風險評估

— 機構風險評估（續）

例子

沒有就評估結果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亦未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據，以證明曾就機構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風險評估

客戶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

—客戶風險評估

觀察所得

✓ 客戶風險評估方法就每項相關風險因素的細節作出詳細考慮

✗ 客戶風險評估方法無力反映若干高風險情況



風險評估

－客戶風險評估（續）

例子

評估客戶會否帶來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採用的客戶風險評分方法存在以下缺陷：

- 不同高風險因素之間的預設風險評分在沒有理據下出現極大差異；
- 某客戶雖然被發現涉及三項重大的高風險因素，但仍被歸類為非高度風險客戶。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 管控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觀察所得

✓ 採用多項以風險為本的程序和措施，以識別政治人物客戶

✓ 實施質量監控及合規監察措施（例如進行抽樣覆核），以確保員工適當地進行有效的盡職審查程序，並保留充足的審計線索，以識別及監察高度風險客戶

✗ 未能獲取足夠資料，以確立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客戶狀況



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續）

例子



實施各項措施，以確立高度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資料，例如：

- 充分將從查詢獲取的客戶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詳情記錄在案；
- 根據風險敏感基準核實資料，例如：
 - 銀行結單；
 - 客戶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背景審查報告；
 - 公開資料。

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續）

例子

在沒有進行任何風險評估，以釐定任何該等客戶會否帶來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下，所有本地政治人物客戶均被歸類為非高度風險客戶。



客戶盡職審查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觀察所得

✓ 根據風險敏感基準對非高度風險客戶進行定期覆核

✗ 負責員工並無定期及／或於出現觸發事件時進行客戶資料覆核，而持牌法團亦由於其內部的工作分配不明確而未能偵測有關遺漏



客戶盡職審查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續）

例子



向員工提供多個例子，以協助他們識別需要對客戶盡職審查進行覆核的觸發事件：

- 當接獲退回郵件時；
- 當接獲執法部門的查詢或資料請求時；
- 當出現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的負面消息時。

在就高度風險客戶的盡職審查進行年度覆核時，只根據年內的負面消息對客戶重新進行篩查，而沒有充分地考慮所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是否已經過時及變得無關。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 管控措施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觀察所得

- ✓ 建立及實施有效的姓名／名稱篩查程序
 - 採用可應付輕微改動（例如倒轉次序、只顯示部分姓名／名稱以及採用縮寫形式）的篩查程式

✗ 未能就篩查過程中被解除的警示將充分解釋記錄在案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續）

例子

在處理客戶的第三者付款指示時，沒有針對第三者的資料進行篩查。

當恐怖分子及制裁的指定名單更新時，沒有根據已更新的名單對全部現有客戶重新進行篩查。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的可疑交易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的可疑交易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數字



持牌法團呈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比率，相比其他一些金融界別仍屬偏低，並在**2016年**首九個月相對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持牌法團應繼續完善其用於監察交易、評估以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系統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 09/2016
年度可疑 交易報告 數量	20,287	23,282	32,907	37,188	42,555	59,732
持牌法團 呈交可疑 交易報告 年度比率	2.3%	3.0%	4.3%	4.2%	2.6%	1.4%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 及管控措施

交易監察系統

交易監察系統

觀察所得

✓ 不同持牌法團會因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業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採取不同的交易監察方法，例如：

- 自動化監察系統
- 特殊報告
- 人手查核客戶交易（根據風險敏感基準）

✓ 加強監察與高度風險客戶的業務關係

- 訂立更嚴格的監察門檻及參數
- 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
- 在監察日常交易之上，對高度風險客戶的整體戶口活動進行定期覆核

✓ 進行定期覆核，評估交易監察系統的成效



交易監察系統（續）

例子



透過以下措施定期評估交易監察系統所使用的風險因素、參數及門檻是否充足及有效：

- 進行分析以了解基於其它資料來源呈報的潛在可疑交易未能被自動化監察系統察覺／識別的箇中原因；
- 對其交易監察系統進行回溯測試，以核實情境／門檻。

交易監察系統（續）

例子

洗錢報告主任沒有主動參與識別可疑交易的工作，並單靠其前線職員及結算職員履行相關工作。

前線職員及結算職員在缺乏任何導引下負責辨識潛在可疑交易的工作（例如沒有提供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的相關例子）。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 及管控措施

識別、評估及舉報可疑交易

識別、評估及舉報可疑交易

觀察所得

✓ 在評估與客戶的整體業務關係方面採納全面性方針，而不是以單一帳戶或單一交易的個別情況為基準

✓ 實施管控措施（例如質量保證查驗、對積壓警示通知未得以處理的情況進行監察）以確保警示得以恰當地處理／上報，及妥善舉報可疑交易

✗ 沒有充足文件記錄及理據顯示警示獲恰當處理及解除



識別、評估及舉報可疑交易（續）

例子



採納不同的措施以確保警示處理程序的成效，例如：

- 就警示處理程序設立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 就質量保證進行抽樣覆核，以確保遵從有關處理警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確保警示解除文件紀錄的質量；
- 將質量保證覆核結果及所需的補救行動報告高級管理層以尋求認可；
- 就警示處理訂立預期完成時限；
- 編製帳齡報告以監察長期未處理的警示個案，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進度報告。

識別、評估及舉報可疑交易（續）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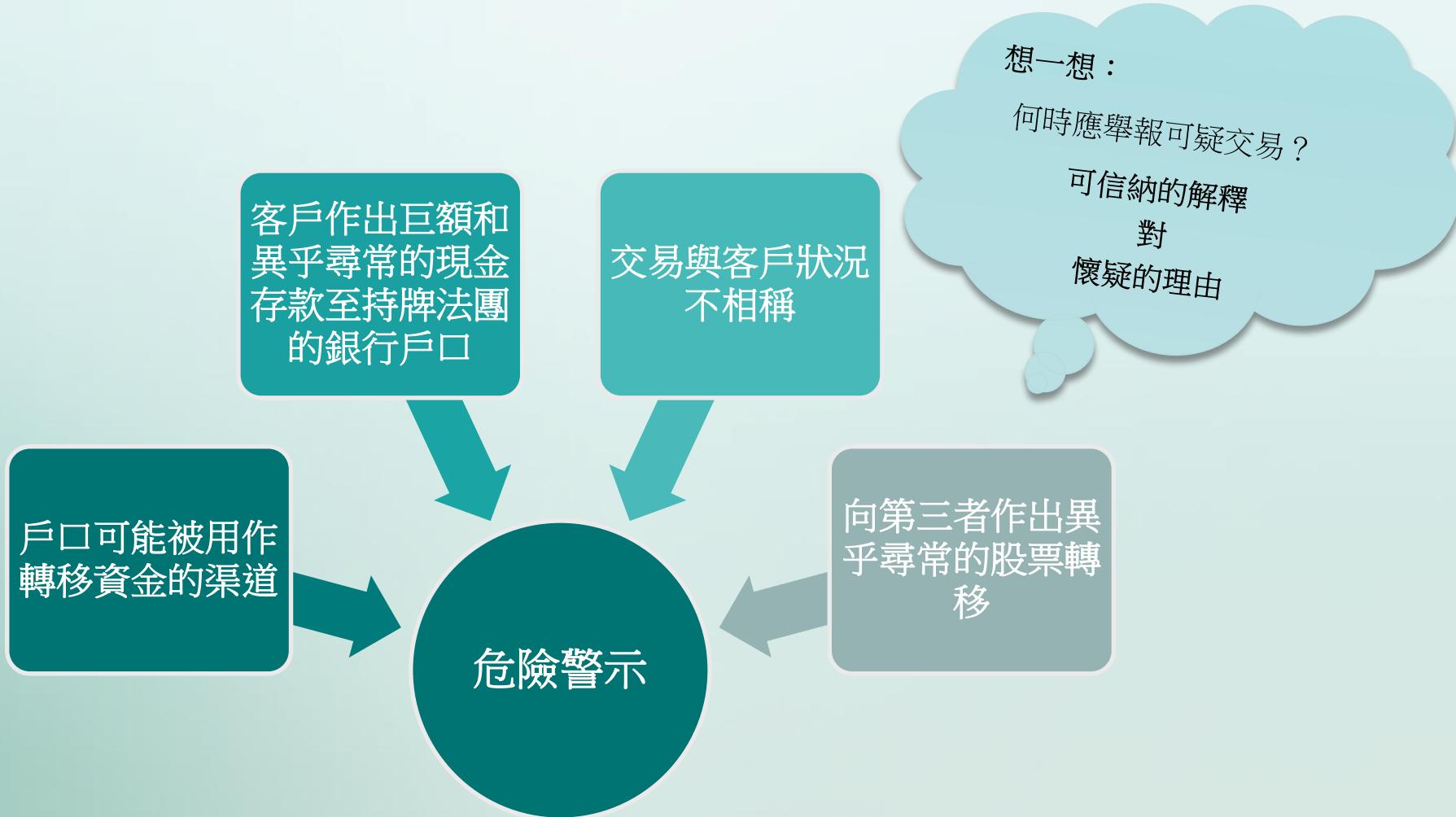


在處理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資金調撥時：

- 查詢並將該等交易／客戶的指示的理據、第三者資金調撥所涉及的第三者姓名／名稱及與客戶的關係記錄在案；
- 適時根據風險敏感基準向客戶取得有關證據支持其交易理據；
- 當客戶的現金交易／第三者資金調撥累計水平達到某個根據風險敏感基準釐定的監察門檻，對有關客戶進行交易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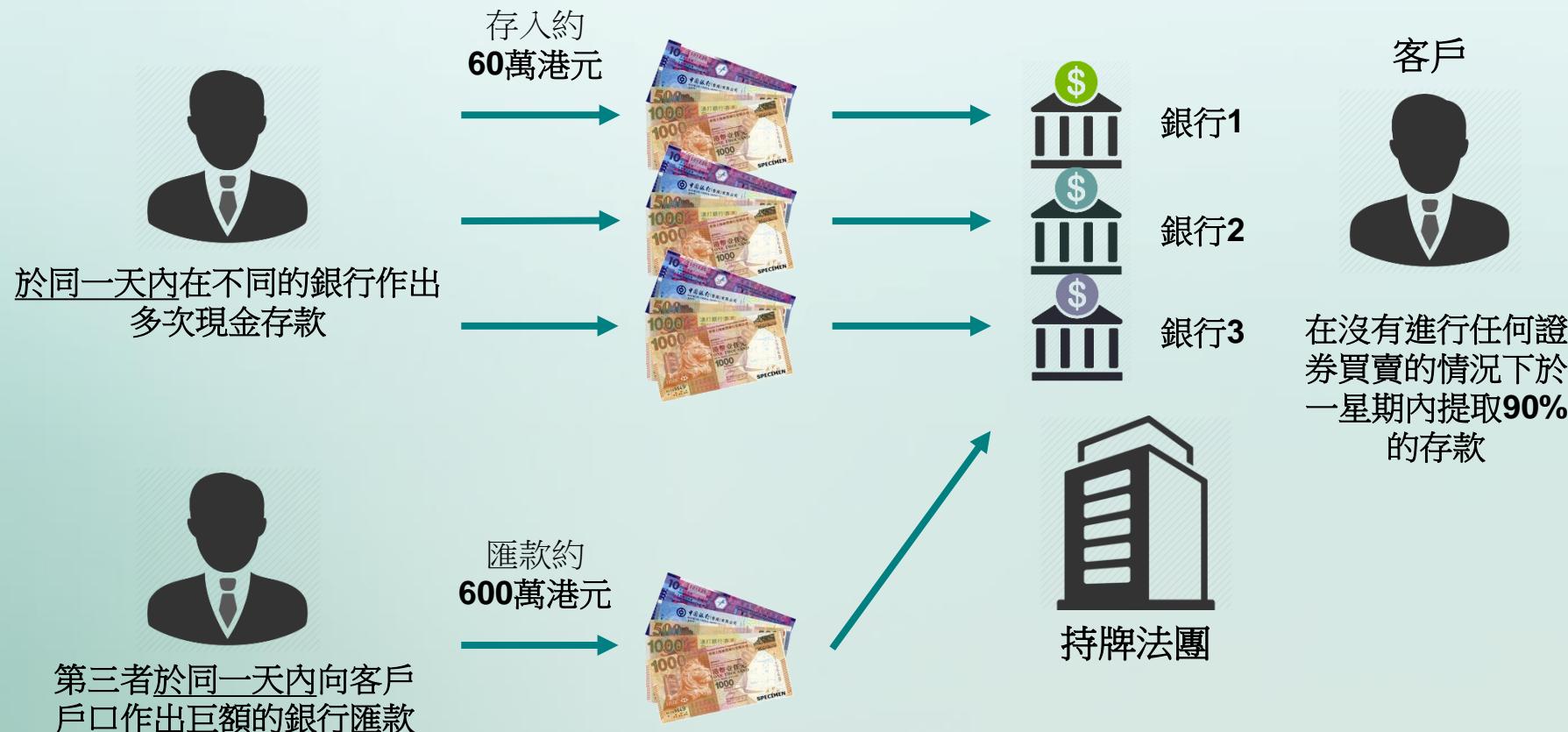
個案研究

– 識別可疑交易



個案研究1

- 巨額和異乎尋常的現金及第三者存款，以及帳戶可能被用作轉移資金的渠道
- 沒有訂立措施以監察存入其銀行戶口的巨額或異乎尋常的現金／第三者存款。



個案研究2

- 向第三者作出異乎尋常的股票轉移
- 在持牌法團有關辨別潛在可疑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中，與第三者之間的財產／款項轉移屬危險警示指標；然而，職員並沒有將顯然符合有關危險警示指標的個案呈報予洗錢報告主任。

客戶A



A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

- 無業
- 資產總值少於50萬港元



轉移市值約1,500萬港元的上市股份

客戶B



B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

- 無業



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個案研究3

- 交易款額與客戶狀況不相稱

- 交易款額與客戶狀況不相稱，以及有透過“化整為零”的手法洗錢的跡象



香港交易所



遠高於所申報的年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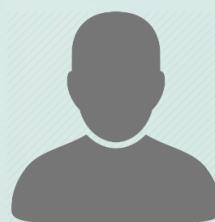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多次出現**199萬港元**的支付金額
(剛好低於持牌法團的內部監察
門檻**200萬港元**)



“朋友” A、B、C.....



客戶
年度收入**50萬港元**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的措施

觀察所得

✓ 對因進行可疑交易而遭舉報的客戶採取的報告後續措施可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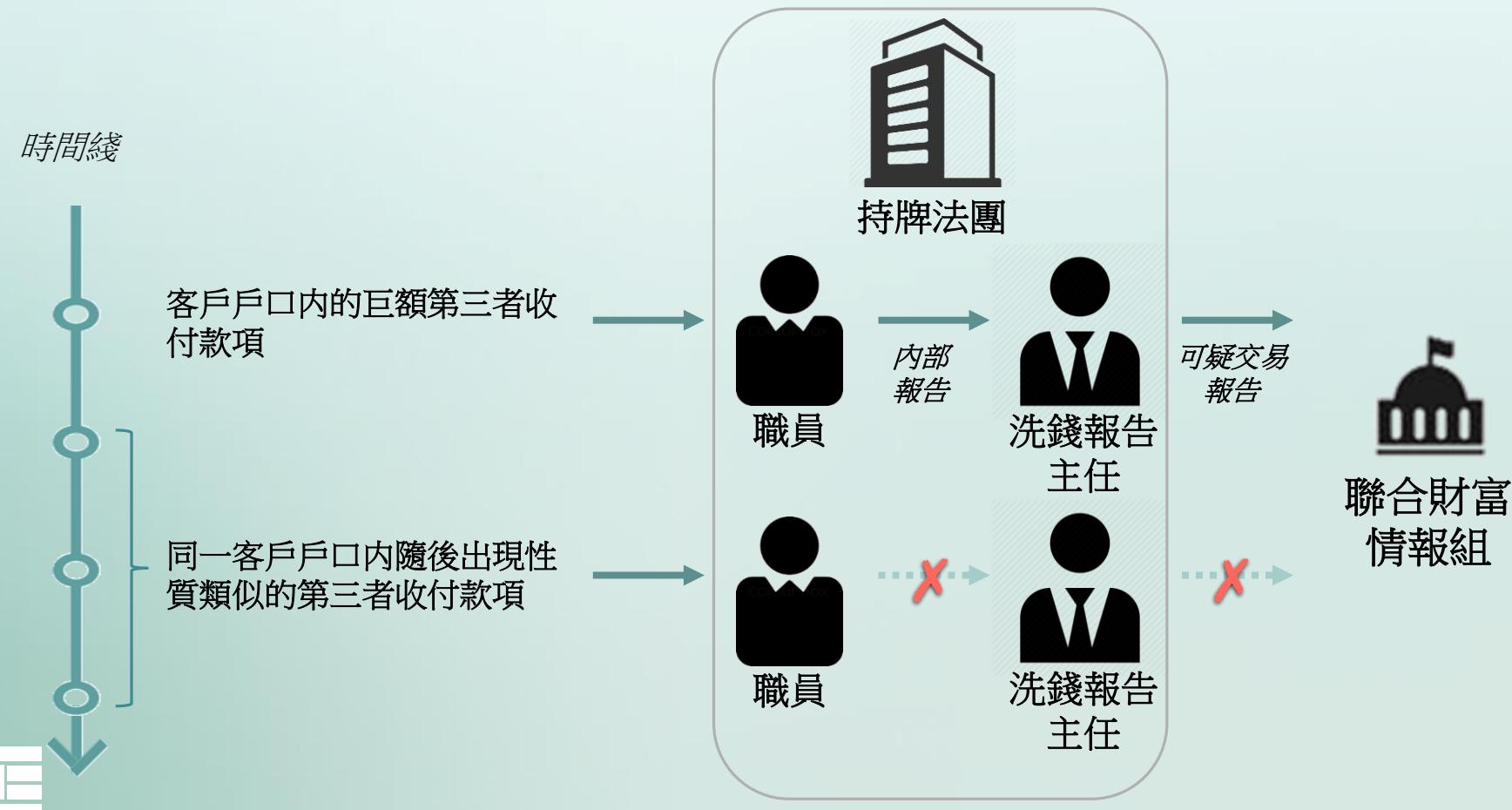
- 制訂更嚴格的交易監察可疑參數
- 將這些客戶加入媒體監察名單內，以監察負面新聞警示
- 限制與這些客戶的業務活動（例如訂立新的服務或交易、第三者轉帳的限制等）
- 必要時終止業務關係

✗ 未能執行報告後續措施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的措施（續）

- 某持牌法團就一名客戶戶口內某些巨額第三者收付款項提交了可疑交易報告，但卻沒有就同一客戶戶口內隨後出現性質類似的第三者收付款項作出匯報。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terrorist-financing.html>